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2024年民政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沙坪坝区2024年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坪坝区2024年民政工作要点

2024年全区民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区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全局与一域、当下与长远、发展与安全，围绕“主阵地、示范区、排头兵、领头雁”的目标定位，立足“守牢底线、有大变化”，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民政工作的思想指引、职责使命、根本动力、底线要求和文化内涵，坚持“一个统领”、抓实“三个一工程”、实施“一大改革”、推进“八项行动”、办好“六件实事”，乘势而上、接续奋斗，推动全区民政工作在跨入全市前列的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努力实现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

一、坚持“党建统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局党委要强化政治引领，把讲政治贯穿始终。树牢民政局政治机关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彻到谋划事业、制定政策、部署任务、推进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发扬光大红岩精神，聚焦现代化新沙坪坝建设各项任务，大力实施民政“红岩先锋行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政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每年领办1个党建重要项目、每年开展1次党建述职会，持续推动党的组织制度落地落实，不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胸怀“国之大者”，把党中央决策部署领悟透彻、落实到位，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体现到具体岗位职责上，转化为惠民有感的工作成效。

2. 全面提高党的领导力组织力。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当前民政工作战略谋划、法规政策、体制机制、人才队伍、设施条件等方面的堵点卡点难点，找准突破口，知难而进、迎难而上，把推动落实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民政法律法规政策作为制度支撑，完善民政工作机制，使党建统领更有力、上下协同更顺畅、内部协作更高效。实施党员“选育管励”计划，持续开展“红岩党员先锋岗”“学习身边的榜样”评选活动，激励干部职工高质量完成“一表通”应用组件运行管理改革试点、养老服务重大改革项目、2项市级交办的地方标准项目编制任务、13项民政领域改革创新试点、2项国家级试点、2项市级试点、“八张问题清单”，努力交出“民生高分报表”。

3. 完善现代化能力提升机制。完成机构改革工作。根据新修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制定实施全区民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紧扣“四个示范区”建设，组织开展政治能力提升、履职能力提升、业务能力提升、高效协同能力提升“四大培训赋能计划”，分层分类合理设置年度班次28个，总培训15000人次。点名调训100名民政机构负责人，组织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曁“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四届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培养壮大民政技能人才队伍。强化干部实践锻炼。举办民政科级干部培训班9期，每名执法人员全年完成一线执法任务2次，每名党员认领1个重点任务进行实岗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储备后备干部1期，增强干部先锋意识和扛旗意识。

4.抓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委会每月听取民政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动态排查、建立台账和责任清单、整治风险隐患情况汇报，每季度听取一次民政各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报告。落实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管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管控，将社会组织举办论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申报、管理情况，纳入等级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民政对外宣传，深化民政政务宣传，传播民政好声音。

5. 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六届市纪委三次全会和十三届区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将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区委实施意见，锲而不舍深化纠治“四风”。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化“以案四说”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持续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和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工作。

二、抓实“三个一工程”，凝心聚力服务大局

6. 抓实川渝民政合作“一号工程”。健全完善与武侯区民政局工作联络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信息核查共享，推动慈善组织深度合作，积极探索两地老年福利共享试点，共同推动两地养老企业异地举办养老机构，协同开展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精康融合”行动，提高7项“川渝通办”事项通办深度和实效，打造川渝民生“幸福圈”。

7. 抓实民政数字化改革“一把手工程”。细化优化民政核心业务体系，完善数字民政系统架构。持续推广“渝悦·救助”“渝悦·养老”应用，积极参与“渝悦·护童”应用开发。加快培育典型应用案例，推广救助通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一件事”场景。加强数据归集和治理，积极参与全市民政数据仓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专题库，支撑民政应用场景。

8. 抓实平安民政建设“一把手工程”。以“事故零发生、人员零伤亡、信访零反弹、舆情零扩散”为目标，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规范平安民政建设“日周月季年”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养老领域推广消防标准化建设成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医养结合机构重点检查。以现有《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基础，拓展完善包含养老、儿童、事务等领域在内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推进突出信访问题三年攻坚行动，建强民政信访工作阵地，进一步探索“信访+X”服务，贯彻落实《民政信访工作办法》，推进民政领域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定期排查，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快速处置机制。

三、实施“协同增效改革”，全面提升民政工作整体效能

9. 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婚俗改革。以磁器口古镇为核心，加快深化重庆市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打造特色婚姻登记场所和户外颁证基地，助推“甜蜜经济”发展。在全市率先打造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公益慈善三大服务联合体，提升重点领域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重庆市环境最美公益性公墓 “青润陵园”。建成探索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实施一批乡村地名馆（乡情馆、村史馆）建设，设置具有乡村特色的乡村道路、村社组和农家院落、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500块，开展“地名文化五进”和“地名文化润童心”活动，采集一批乡村地名和兴趣点上图标注，培育“诗意田园+特色康养”公共品牌。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救助通”项目、市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县）、市级民政法治工作联系点、“毕业季红岩社工计划”、养老服务提升计划等国家级、市级、区级试点项目，建立民政改革典型案例库，每个镇街至少培育1个典型案例，集中攻坚突破，有计划、有重点地打造，努力形成一批“推得出、看得懂、学得来”的改革品牌。

10. 打造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统筹救助政策措施，汇集多元救助力量，精准救助服务供给，建设运行沙坪坝区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微光家），搭建救助工作平台、资源整合平台、惠民有感平台，重点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边群体、刚性支出困难对象、孤困儿童以及其他低收入困难群体提供救助帮扶服务。积极推进困难群众需求摸排、救助服务资源整合、救助服务供需对接，畅通联合运行机制，形成集“救助、监测、服务”于一体的多业务协同、多维度监测、多元素帮扶救助新模式，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11. 打造社会组织服务联合体。依托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社会组织服务联合体，拓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功能，努力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集川渝合作、孵化培育、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学习交流、成果展示、信息发布、资源整合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组织联合服务阵地。

12. 探索公益慈善服务联合体建设。按照“搭建平台、汇聚资源、整合功能、服务群众”的建设思路，依托沙坪坝区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通过融合集成建设方式，集成组织培育、教育培训、文化交流、资源整合、成果展示、慈善体验、可持续发展等功能，探索公益慈善服务联合体建设。实现宣传慈善、交流慈善、链接慈善、汇集慈善、提升慈善服务群众的功能，实施“善满沙磁”等慈善项目，打造“沙慈公益品牌”。

13. 打造民呼我为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资源，不断提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工作质效，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为”。设置政务服务岗位，实现民政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统一由综合窗口集中办理，全面打造“统一收件、即来即办、按责转办、统一督办、统一出件、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压缩办件时间，提高服务质量。

14. 全面推进民政行政执法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建立新的民政执法机制。整合民政系统取得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加入区民政局行政执法队伍，根据执法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使用。持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行政执法赋权事项下放工作，指导镇街民政执法人员熟悉相关业务、熟练使用执法设备、掌握执法技能，推进镇街民政行政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推进“精准保障”行动，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15. 实施分层分类救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按照《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全面推进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主动发现、先行救助机制，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依托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联合政府力量、调动专业力量、发动社会力量，配合做好专项救助扩围工作，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流浪乞讨、拾荒、务工不着、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完善易流浪走失人员数据库，加大寻亲力度，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16. 实施提质增效救助。加强乡村振兴防止返贫机制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有效衔接，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及精准帮扶工作，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落实适度放宽准入条件，及时按规定将基本生活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范围。按照市级规定，适时调整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完善临时救助措施，加强急难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持续实施基本生活困难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强化“小金额先行救助”和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取消户籍地限制，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17. 实施数字智慧救助。推进“渝悦·救助”应用，拓展困难群众救助主动发现申请渠道，搭建社会救助供需对接帮扶通道，健全社会救助多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救助服务跨部门协同处置。

18. 实施物质+服务救助。开展“解需暖心”活动，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针对性帮扶服务。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链接社会力量资源等方式，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口提供照料服务、心理疏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帮扶服务，多维度拓展救助服务领域。

19. 实施慈善+保险+救助。建立完善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的衔接，鼓励慈善、保险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增强低收入人口抵御风险能力。

20. 实施党建+救助。强化党建统领社会救助工作，将走访、发现需救助困难群众纳入村（社区）组织的重要工作内容，推进基层党建、基层治理和社会救助深度融合。强化社会救助与“141”三级治理中心的协同衔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坚决纠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

五、推进“渝悦养老”行动，开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新局面

21. 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为全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时足额兑现高龄营养补贴。加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保障，重点关注独居、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为独居老年人开展每周“3次电话+1次入户”关爱照护。完善“中心+站点”养老服务网络和服务功能，研究修订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按评估等级给予运营补贴制度。积极推广“三享”养老服务包，开展“八助”服务，组织开展好集体生日会、“红岩·银龄”书画大赛、红岩家医义诊等“红岩·银龄”系列为老服务活动。

22.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持续推动实施好民政部、财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组织实施低保、特困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及其验收工作。积极推行农村“四有五助”互助模式，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开展互助养老服务，探索建立“时间储蓄”等机制，不断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聚焦老年用品、智慧养老、文化旅游等项目，扩大服务供给，探索开展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引入康复辅具专业供应机构，在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设立线下展示和体验专区，精细化开展上门安装、维修维护、使用辅导、定期回访等服务；推出2条以观赏、体验、采摘为特色的老年人近郊康养线路，开发打造“康养中梁”旅居品牌。

23. 加快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加快银发经济规划布局，加快推动中城光丽医养结合项目、“宜德养老”项目建设，大力推动机构养老品牌化发展。实施养老机构分类整治，根据养老机构实际情况，探索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导则，对全区备案管理的养老机构，从环境、安全、服务质量三个方面开展评价评星活动，引导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加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引育力度，制定“养老护理员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实施方案”，主动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给予一定的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认同感和职业吸引力。按计划长期开展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安全人员全覆盖培训，不断壮大专业养老人才队伍。实行以赛促训、以训提质，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和助餐、助浴、助洁服务技能大赛，推荐优秀护理人才参加全市护理员大赛。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行业监管，突出服务规范和安全监管两个重点内容，开展业务指导、安全培训、应急演练、联合检查、行政执法，督促引导养老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养老机构不断完善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定期开展灭火器使用、紧急逃生等消防演练和突发应急演练，全方位筑牢安全养老屏障。

六、推进“渝童守护”行动，着力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

24. 推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持续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兜底保障工作，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加大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助学”帮扶力度。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建设，拓展完善综合服务功能。

25. 推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启动实施城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落实加强城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政策举措，落实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制度。深入开展“沙磁明天”关爱计划。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实施“童心相伴”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民生实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筛查、干预、帮扶。深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特别是留守女童自我保护能力。做好常态化关爱与集中关爱相结合，开展走访探视、学习辅导、亲情陪伴、社会融入等服务。

26. 推动家庭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家庭监护质量，督促监护人落实家庭监护责任。落实委托照护制度，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落实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和困境儿童临时监护工作指引，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对监护困境儿童分级分类实施救助帮扶。落实《重庆市监护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办法》，健全监护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27. 加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深化儿童主任赋能增效行动，积极开展推荐优秀儿童主任典型选树、优秀关爱案例评选推介、优秀服务技能集中展示推荐工作。积极配合推进儿童福利数字化建设，赋能创新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培育发展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为儿童福利工作提供有力补充及多样化服务。

七、推进“渝社有为”行动，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28. 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与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协同，推动全市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社会组织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三纳入、一共享”工作，推动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29. 强化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召集1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工作联动对接座谈会、举办1期社会组织秘书长履职能力培训班、召开1次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集中轮训、开展1次局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专题培训等“四个一”专项行动。持续规范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指引等政策制度。

30. 强化社会组织服务大局。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个一”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等建设。探索打造集引导、培育、扶持、服务于一体的社会组织服务联合体。努力在服务“一老一小”“一困一残”“一红一白”等方面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31. 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严格落实“登管分离”，严格登记审查，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层级、领域和类型布局。常态化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顿，引导社会组织依法退出，实现“有进有出”良性发展。持续强化涉企收费治理和会费规范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持续开展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行动，“零容忍”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稳妥做好重点个案处置，做好社会组织领域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防控。持续做好社会组织日常监管，有序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强化社会组织年检抽查，发挥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作用，更好形成监管合力。

八、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提升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水平

32. 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中央、市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行政区划请示报告制度。开展行政区划战略研究和加强区划地名历史文化研究，科学稳慎优化镇街设置。

33. 深化地名管理服务。贯彻落实地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配套制度，规范新生地名，增强地名命名前瞻性，推动地名层次化、序列化管理。深入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开展“六个一批”乡村地名服务。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开展消失地名研究，报批第三批市级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建立第三批区级历史地名保护名录，进一步提档升级“山洞街道地名文化博物街”等地名文化阵地，稳步推进《沙坪坝区标准地名词典》编撰工作。深化地名管理服务“一网通办”，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地名管理服务一件事”。开展标准地名备案、公告，及时更新维护地名数据，推动共建共享。

34. 加强界线管理。牵头完成“沙坪坝九龙坡线”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推进沙坪坝区乡镇级界线勘定成果审核报批工作，推动勘界成果运用。加强平安边界建设，提升界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提升边界治理效能。加强边界文化建设，及时处置界线争议纠纷，保持边界平安和谐稳定。

九、推进“善满山城”行动，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35. 全面推进“六个慈善”建设。推进法治慈善，积极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重庆市慈善条例》，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力度。推进阳光慈善，落实慈善信息公开要求，依法进行年检和抽查，加强对慈善活动监管。推进社区慈善，持续推进社区慈善基金设立和慈善服务场景打造，推动城乡社区广泛开展慈善服务活动和慈善文化宣传。推进数字慈善，指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参与互联网募捐活动，广泛链接资源，推动供需对接。推进惠民慈善，发挥公益慈善扶弱济困作用，引导慈善组织开展帮扶活动。推进融合慈善，推动慈善与福彩项目融合策划、场景融合打造、文化融合宣传。

36. 积极营造慈善氛围。开展 2024年“中华慈善日”、“重庆慈善周”集中宣传活动，积极争取 2022—2023年度“重庆慈善奖”先进，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培育社会各界慈善意识。

37. 推动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加强福利彩票规范管理，大力发展“福店”等新型销售渠道。创新宣传营销内容和方式，积极开展市场营销，提升各彩种销量。加强福彩公益品牌建设，加强公益金使用效果宣传。

十、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强化精神障碍人员关爱服务

38. 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构建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多元市场主体。择优申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市级联合检查点，培育打造2—3个基础扎实、示范性强的重点镇街，择优向市级层面推荐。

39. 构建患者转介与康复服务平台双向衔接机制。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45%以上。

40. 推进城乡康复服务协调发展。依托精神卫生、社区卫生服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持，不断拓展服务范围。引导城市精神卫生优质服务资源到镇、村（社区）开展康复服务，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效果明显、方便可及的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4年底，全区100%的街道、70%的城市社区和50%的镇开展精康服务。

十一、推进“逝有所安”行动，巩固深化殡葬改革成果

41. 加强惠民便民利民服务。落实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引导群众接受节地生态葬法。落实减免首次遗体运输费政策，强化96000殡葬热线便民服务功能；落实公民身后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殡葬服务。

42. 不断强化跨部门监管。强化殡葬市场监督管理，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严格执行基本殡葬服务政府定价制度，落实殡葬服务收费项目、依据、服务标准、监督电话公开制度。开展公益性公墓收费情况检查，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十二、办好“六件实事”，提升惠民利民服务质效

43. 加强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与祥安公司沟通协作，稳步推进青润陵园、青木殡仪馆改扩建工作。

44. 办好“童心相伴”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实事。对全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全覆盖开展心理健康团辅，加强儿童及监护人（委托照护人）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组织亲情陪伴、家庭团聚活动，引导监护人（委托照护人）增强监护照料、亲职教育、心理关爱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儿童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对心理问题较严重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实施小组、个案服务，联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关爱。

45. 办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事。联合住建、城管局、残联持续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4年力争完成500户。

46. 办好散居特困人员“解需暖心”实事。加强困难群众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动态摸排，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补贴等政策措施，切实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及时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及时进行集中供养。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加强对部分及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跟踪关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为全区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以及低保、低收入困难群体中的失能老年人、半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7. 办好老年助餐服务实事。落实《沙坪坝区社区食堂全覆盖建设管理方案》，持续加大社区食堂、惠老餐厅建设力度，建设社区食堂、惠老餐厅30家，积极争创市级示范老年食堂。推动“社区食堂+老年大学”样板餐厅建成投用，不断深化“中央工厂+中心厨房+助餐快车”链接社区食堂和千家万户的服务模式，组织开展社区食堂评星活动，提升社区食堂运用服务质量，办好老年人助餐实事，巩固“一网多点万家”助餐格局。

48. 办好打造特色婚姻登记服务场所实事。联合磁器口古镇管委会，发展“婚登+甜蜜经济”，打造婚俗文化一条街。深入推进特色婚姻登记机关建设，提升婚姻登记颁证服务水平，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标准化、规范化婚姻登记场所和户外颁证场所。持续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和“全市通办”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公民“婚育一件事”联办服务。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活动，培育婚姻领域文明新风。

|  |
| --- |
| 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